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园区海航东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出席的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自然股东亲自出席会议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的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

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园区海航东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红梅

地 址： 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园区海航东路 5 号

邮 编：301500

电 话：13931369920 022-58101302

传 真：022-5810131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